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自然资办发〔2025〕150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

为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工作，现将《吉林省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行用地用林用草审批审核事项同步办理、联动审批，提高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效率，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部署要求，以统一平台和统一底图为基础，加快推动“多审合一”，加强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协调联动，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自然资源、林草协调机制，通过优化流程、并联审批，实现用地用林用草“一个口进出”“一件事一次办”的目标。

二、实施范围

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用林用草审批的，全面实行联动审批。涉密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审批事项、设施农用地项目以及单独用林用草项目等有特殊要求的，按原途径办理。

三、联动审批流程

（一）项目“一口”申请

用地单位向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用林用草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后，

将有关材料推送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二）县级统一上报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进行用地用林用草组卷，通过全省统建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统一上传用地用林用草报批材料。

（三）部门并联审批

1. 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省林草局审核林地和草原许可的事项

（1）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报批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市县人民政府同步上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请示；

（2）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用林用草审批材料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收件，将林地和草原审核材料推送省林草局审查；

（3）需要补正的，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一并告知用地用林用草补正意见，市县上传补正材料后，省自然资源厅将用林用草补正材料推送省林草局；

（4）用地通过审查的，在报省政府批准并取得林地和草原许可后，省自然资源厅统一下发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同意书。

2. 市（州）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省林草局审核林地和草原许可的事项

（1）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审批材料进行审查，

同步将林地和草原审批材料推送省林草局审核；

（2）需要补正的，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一并告知用地用林用草补正意见，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用林用草补正材料推送省林草局；

（3）用地通过审查的，在报市（州）批准并取得林地和草原许可后，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下发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同意书。

三、工作要求

统一底图底数，推进报件受理、现场查验、审查审批等全流程业务融合，全面推进“一并受理、一次告知、同步审查”。

（一）“一张底图”规范管理。通过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调取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一张图”数据，对接全国林草资源图，对用地用林用草报件进行核验比对，实现业务办理深度融合。

（二）“一次查验”现场踏勘。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核查，同步进行土地勘测定界、核查用地用林用草现场情况，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统一认定现状数据，查验成果互通互用。

（三）“一并公告”相关事项。合并开展使用林地和草原公示和土地征收预公告、补偿安置公告，公示公告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一套材料”统一使用。合并用地用林用草报件材料，按照用地用林用草审批需要，可精简重复材料。逐步实现将使用林地审核材料统一推送至林地审批系统。

（五）“一个系统”并联审批。建立健全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为主体，与林地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业务联动的合并审批系统，实现统一接件、统一补正、并联审批等功能。

（六）“一个部门”统一下发。用地用林用草审批涉及补正、退件等情况，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告知；使用林地和草原审核同意书由林草主管部门推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下发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使用林地和草原审核同意书。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5 年 7 月底前）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和报批材料，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与省林草局共同印发并下发地方市县。

（二）联动审批（2025 年 8 月底前）

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受理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申请，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并联审查。需要补正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意见后统一反馈；符合审查要求并经批准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下发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使用林地和草原审核同意书。

（三）数据应用（2025 年年底前）

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融合土地、林地、草地等数据，形成用地用林用草审核“一张图”，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业务办理深度融合。

五、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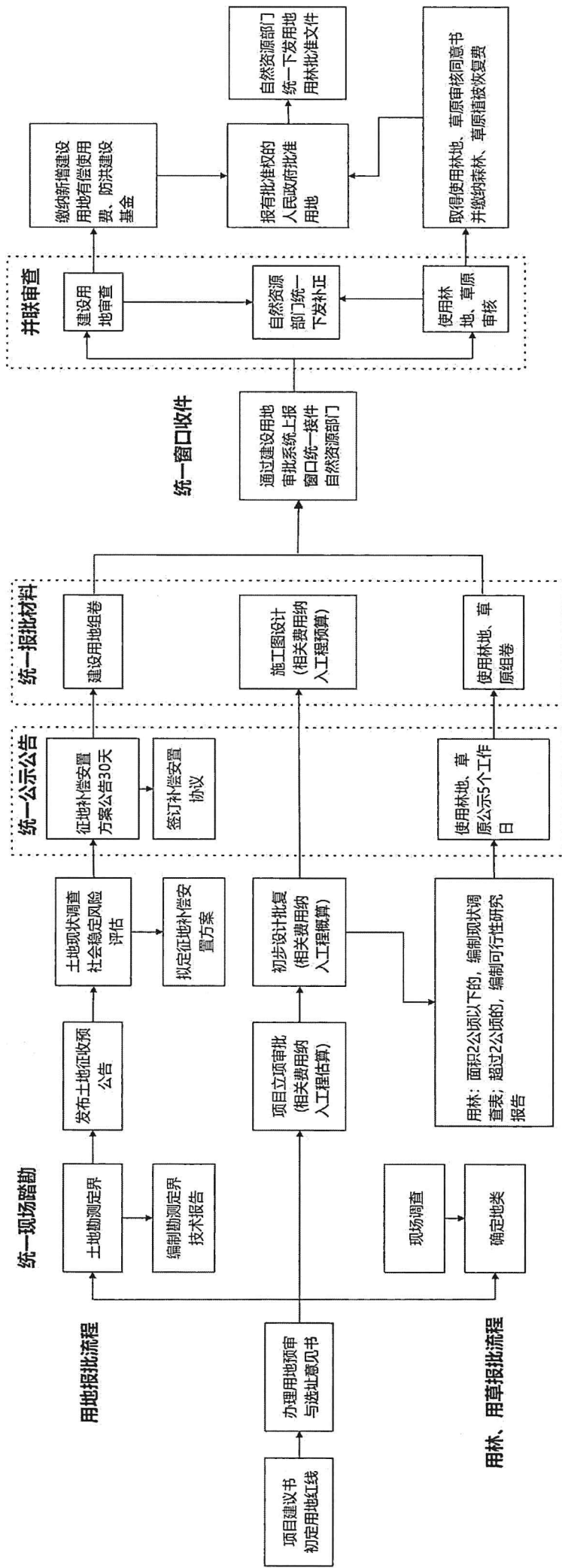
（一）各地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统筹调度，强化经费保障，配足配齐业务骨干人员，加快推动联动审批落地实施。

（二）各地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材料和流程，提高审批质效，确保用地用林用草要素应保尽保、审批能快尽快。要求真务实、依法行政，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严防突破自然资源管理政策红线底线违规审批。

（三）各地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发改、工信、交通、水利、能源、文旅、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提前参与项目选址谋划，了解项目用地用林用草需要，对有需求的项目选址全面实行空间适配。

- 附件：1. 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办理流程圖
2. 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材料清单

一、批次用地用林用草材料清单

1. 市县人民政府用地用林用草申请（合并）*
 2. 收储单位占用林地申请文件、使用林地申请表、资质证明；
收储单位征占用草原的书面申请、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3.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
 4.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审查报告（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使用林地和草原报告）*
 5. 农用地转用方案
 6.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及林地和草原的宗地矢量数据*（合并）
 7. 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文件及所在片区位置落位图
 8. 用地用草现场踏查报告
 9. 林地和草原现场查验表、现场查验调查问卷、现场查验界址点勘验表（附照片等影像资料）*
 1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11. 申请单位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权者或者经营权者签订的补偿协议，并附草原使用权者同意的相关材料或证明*
 12.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 （备注：标*号的为用林、用草审批材料，涉及的提供）

二、单独选址用地用林用草材料清单

1. 市县人民政府用地申请
 2. 项目法人单位占用林地申请文件、使用林地申请表、资质证明*；项目法人单位征占用草原的书面申请、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3.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
 4.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审查报告(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使用林地和草原报告)*
 5. 农用地转用方案
 6.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及林地和草原的宗地矢量数据*(合并)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合并)
 9.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合并)
 10. 环保批准文件*
 11. 用地用草现场踏查报告
 12. 林地和草原现场查验表、现场查验调查问卷、现场查验界址点勘验表(附照片等影像资料)*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14.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15. 申请单位与草原所有者、使用权者或者经营权者签订的补偿协议，并附草原使用权者同意的相关材料或证明*
- (备注:标*号的为用林、用草审批材料,涉及的提供)